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一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6月1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6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13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股票简称由“*ST天龙”变更为“ST天龙”，股票代码仍为300029。

3、公司股票交易的其他风险警示未撤销，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原因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项规定的“（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及第（六）规定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尚未消除。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证券代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 股

2、股票简称：由“*ST 天龙”变更为“ST 天龙”

3、股票代码：300029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5、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二、公司股票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营业收入专项扣除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31,816,828.50 元，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64,486,250.94 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停牌一天，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天龙）”的特别处理。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因触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两种情形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被实施、增加其他风险警示（ST）处理。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69 号）和 2021 年度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2022]京会兴专字第 69000024 号），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7,170,709.83 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177,658,957.6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0,481.9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43,104.7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4,295,316.08 元；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且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全部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6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未

出现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的审核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五、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6 条第（一）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及第（六）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2

年6月13日开市起复牌，自2022年6月13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天龙”变更为“ST天龙”，公司股票代码仍为“300029”，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9日